



湖北民族学院  
HUBEI MINZU UNIVERSITY

2019 年度校属各单位  
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

责  
任  
书

2019 3

# 湖北民族大学 2019 年度 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校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责、目标及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北省消防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责任书由学校与各单位签订。

## 一、责任目标

- （一）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高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
- （二）深化消防安全“四种能力”建设，提升自防自救的能力。
- （三）严格落实防火措施，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消防安全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二）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工作管理、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奖惩等工作。

（三）各单位是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本单位属地和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校内住所都在管理责任范围内。各单位须成立消防安全工作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各单位还须确定一名（含 1 名）消防安全员，具体组织、实施、落实。

## 三、责任内容

各单位消防责任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工作机制与责任落实、制度及档案建设、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重大活动管控、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管理与处置、日常检查等）等工作。

## 四、工作措施



全隐患。

本责任书的责任目标列入各单位年终考核内容

(一) 学校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学校评先评优的依据。

(二)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当年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文明单位，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

1. 因消防工作组织、人员、责任和制度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马虎，造成本责任范围内发生火警火灾的；
2. 因管理防范和宣传不力，发生火灾事故，使国家或个人遭受较大损失的；
3. 因消防工作不力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引发火灾事故等问题的；
4. 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隐患，经保卫处提出整改建议而拒不认真进行整改的。

对情节特别严重者，还要根据其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中学校与校属各单位各持一份。

本责任书适用本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在新的精神不作更改，若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湖北民族大学(公章)

消防安全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